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公佈

**修訂認購協議
及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認購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就認購協議內的一項詞彙作出如下修訂：

該詞彙原先界定為：「**最後完成日期**」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到期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現修訂為：「**最後完成日期**」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到期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延遲完成認購事項

經考慮對最後完成日期定義的修訂後，本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同意對各詞彙進行下述修訂：

由本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所訂立認購協議內的詞彙原先協定為：「待達成或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

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完成須與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的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現修訂為：「待達成或豁免於該公佈「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一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完成須與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的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由本公司及Vivo VII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認購協議內的詞彙原先協定為：「待達成或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完成須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的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現修訂為：「待達成或豁免於該公佈「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一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完成須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的認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由本公司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內的詞彙原先協定為：「待達成或豁免於「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一個營業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現修訂為：「待達成或豁免於該公佈「認購事項完成」一段所載的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一日或當時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

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六名認購人由三間實體(「實體」)擁有及／或控制。儘管由各實體擁有及／或控制的認購人互相關連，各實體及餘下的12名認購人屬獨立且並無互相關連。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概無個別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概無實體(包含相關認購人持有的總股權)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9.34%。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961,200,000港元及約938,677,97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69,715,936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82%)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 約140,801,696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作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及
- 約28,160,339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3%)將用作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